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涪陵区宏升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z26p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D8NFME9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敏会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晓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小礼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市涪陵区拓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56568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侯淑娜	10355543508550198	BH003319	侯淑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44535	胡平
侯淑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319	侯淑娜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市涪陵区拓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5U56568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2015年6月1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市涪陵区拓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56568C)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为 侯淑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5543508550198，信用编号 BH003319），主
要编制人员包括 侯淑娜（信用编号 BH003319）、
胡平（信用编号 BH04453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
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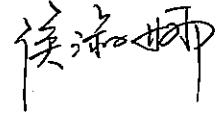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侯淑娜 (身份证件号码410526197710081167) 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市涪陵区拓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56568C)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5年6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胡平 (身份证件号码 500111199604030045) 郑重承诺：本人在 重庆市涪陵区拓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56568C)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胡平

2025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15.6.12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如存在将不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等处罚。

环评机构(盖章): 重庆市涪陵区拓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签字):

侯冰娜

胡平

2025.6.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500102-04-01-6429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3*****5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锦江都B3栋负1F~4F		
地理坐标	(107度23分46.266秒, 29度42分39.57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 医院（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500102-04-01-642964
总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医院于2024年12月开始装修，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但尚未投入使用。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总建筑面积5412m ² （租赁面积为4000m ² ，根据重庆友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赠送面积为1412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内陆，不涉及海洋，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土壤和声环境	土壤和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涪陵区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 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渝府[2018]4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重庆市涪陵区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符合性分析 “二、坚持共享发展，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服务设施配置建设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服务设施配置建设均等化，加强农村扶贫攻坚政策保障，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八、完善城乡医疗服务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配置，预留综合医院、康养体检、专科医院等设施用地，培育辐射周边区县的医疗服务机构。全面完善文化体育设施布局，通过高标准建设文化、体育场馆等，强化涪陵区的区域文化和体育服务职能。建立覆盖全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体系，进一步落实基本养老，提高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保障标准调整机制。”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项目，项目租用涪陵区八一路1号御锦江都B3栋-1、第一、二、三、四层部分的商业用房开设综合医院，项目的建设能		

	够进一步完善涪陵区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周边区域提供医疗服务保障。因此，本项目与《重庆市涪陵区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Q8411综合医院，属于基础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中“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涪陵府发〔2024〕11号），同时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2），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220001）。																
	表 1.3-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d></tr><tr><td colspan="2">ZH50010220001</td><td colspan="2">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 1</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220001		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220001		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table><tr><td>管控要求层级</td><td>管控类型</td><td colspan="2">管控要求</td><td>建设项目相关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空间布局约</td><td colspan="2">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	符合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	符合												

		束		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小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两高”项目。	符合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且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符合

				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涪陵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所在的区域河流水质均达标。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且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 项 目 属 于 Q8411 综合医院，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 项 目 属 于 Q8411 综合医院，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 1 号御锦江都 B3 栋，不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	采用雨污分流。医院运营过程中产	符合

			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长江。	
			6.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堆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产生的污泥由清掏单位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后带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8.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环		1.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重	符

		境 风 险 防 控	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采取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合
			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运营使用电能，能耗较小。	符合
			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使用的设备均选用符合国家节能标准要求的设备，项目能耗较小。	符合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涪陵 区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2.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页岩气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护红线内进行页岩气开发活动，页岩气平台选址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		
			3.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不规划食品加工企业等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区域规划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项目应规避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布置。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禁止入驻化学原料药产业；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涪陵临港经济区：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清溪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入驻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项目不属于以上园区。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4.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5.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耗，大力推动煤改气工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6.协同提升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NO _x 去除效率。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一企一策”，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VOCs 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7.持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完善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页岩气开发应节约集约用地，采用“丛式井”开发模式。通过岩溶地层防污钻井技术、基于源头减排的井身结构优化技术、山地“井工厂”钻井技术、废气减排与降噪的网电钻井技术，避免对浅层溶洞、暗河造成影响，减少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废气和噪音等产生，实现页岩气田绿色开发。采用环境友好型储层改造技术，避免压裂液对环境产生影响。页岩气勘探开发产出水应优先进行回用，强化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境监测。 9.加强全区榨菜生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持续推动榨菜企业污水处理设放控制施升级改造。 10.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1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长江、乌江等重点河流沿线做好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加强对榨菜企业、加工大户的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榨菜固废堆放点应采取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江河湖库。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与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以上的人口集聚点的生活污水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通过养殖场入果园、养殖场周边建设种植基地、推广发酵床零排放养猪等措施，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12.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新（改、扩）建尾矿库。梳理排查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清单。 13.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开采损毁土地治理恢复，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加强新建、在建矿山管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措施。		
	环境 风险 防 控	14.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15.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范。完善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区、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建设，加强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管理，不断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范围内。	符合

			体系。		
			16.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重点防控危化品专业运输船舶、危化品码头环境风险，严控发生水环境污染。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载重 600 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乌江。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在采取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7.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18.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有序推进电解铝、水泥、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19.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应用示范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综合利用，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实施蒸汽余热、循环水系统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工业集聚区外新建、扩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现有工业用地除外)。	不属于工业企业。	符合
			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项目。	符合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加快推进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退城入园。 2.加快完善江北街道城镇污水管网。 3.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规定”，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五项规定，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 控	4.优先采用纯电动、氢能源、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严格执行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 5.严格实施涪陵部分城区黄标车限行、货车限行，加强城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加快淘汰“老旧车”。严格执行注册登记的新生产汽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2021 年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 6.严格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和限制燃放区域管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退城入园企业原址再开发利用，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无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重庆市、涪陵区以及单元“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是相符合的。

1.4其他符合性分析

1.4.1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6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6号）中提出“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形成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集群，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辐射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格局，居民健康水平居全国前列。”，“……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市级医院现址改扩建和异地新建，同步改善区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可有效改善区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6号）的要求相符。 1.4.2与《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2〕62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2〕62号）中提出：“到2025年，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完善，建设与重庆中西部唯一直辖市、国家中心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经济社会发挥在那水平相适应、“一区两群”功能定位相匹配的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能力明显提成，科技水平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建成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医学中心，保障全民健康的制度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增强，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实现健康公平”，“……推动市级医院优质发展，加快区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可提升周边居民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符合《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2〕62号）。 1.4.3与《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号文）中“（二十八）完善城乡医疗卫生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支持重点市级医院现代化建设，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的投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
--	--

	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应急救治能力，以及重大传染病、慢性病和地方病的预防控制能力。扶持中医药发展。……”。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与《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思想相符。 1.4.4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中“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分级诊疗格局逐步构建，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景江都B3栋，与附近及周边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可提高当地医疗服务水平，综合医院涉及多种诊疗科室等，有利于分级诊疗格局的形成，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相符。 1.4.5 与《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涪陵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涪卫发〔2022〕1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涪陵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涪卫发〔2022〕10号）中“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多元办医格局。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差异化发展，提供特色诊疗服务，加强短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形成以政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主体，社会办医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为补充的多元办医格局，缩小城乡医疗卫生资源质量差异。优化完善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政策措施，落实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逐步扩大外资兴办医疗机构的范围。积极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创建等级医院，继续加快民营医疗机构良性发展。……。”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提高涪陵区医疗卫生条
--	---

件，为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做出贡献。因此，项目与涪卫发〔2022〕10号的要求相符。

1.4.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办发〔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Q8411 综合医院，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 1 号御景江都 B3 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 Q8411 综合医院，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 Q8411 综合医院，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 Q8411 综合医院，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 Q8411 综合医院，不涉及新增入河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间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 Q8411 综合医院，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本项目为 Q8411 综合医院，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	符合

	建、新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新建除外。	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Q8411 综合医院，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Q8411 综合医院，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Q8411 综合医院，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4-2，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办发〔2022〕7 号中的相关要求。

1.4.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4-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 项 目 为 Q8411 综合医院，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 and 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 1 号御景江都 B3 栋，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本项目位于涪	符合

		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景江都B3栋，不属于上述项目。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景江都B3栋，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景江都B3栋，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景江都B3栋，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本项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	符合

		的改建除外。	磷石膏库。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涉及上述区域，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景江都B3栋，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相关要求。				

1.4.8 与《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符合性分析

综合医院属于医疗卫生设施，评价根据《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中相关规定进行选址合理性分析。具体见表1.4-3。

表 1.4-3 与《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选址布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医疗卫生设施的选址应注意满足设施使用的功能与环境要求，应选址在交通方便、环境安静、地形比较规整、工程地质条件稳定、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地段	项目选址在交通方便、环境安静、地形比较规整、工程地质条件稳定、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地段	符合
2	医疗卫生设施的选址不宜与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强电磁辐射源等毗邻；应避开地形坡度较大的区域、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地段、不良地质区、洪水淹没区、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物的生产与贮存场所、各类控制区和保护区以及其他不安全地带；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油气管道、通航河道及市政道路等不得穿越医院	本项目位于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景江都B3栋，不与市场、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强电磁辐射源等毗邻；项目占地位置不属于地形坡度较大的区域、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地段、不良地质区、洪水淹没区、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物的生产与贮存场所、各类控制区和保护区以及其他不安全地带；地块内无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油气管道、通航河道及市政道路穿越。	符合
3	有传染性、放射性或需要特殊隔离的医院，应考虑隔离措施，与周边居民区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防护距离的规定	项目位于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景江都B3栋，不设置传染性、核医学科，不属于传染性、放射性医院。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1.4.9 与《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局部修订条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医院属于综合医院，评价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局部修订条文中相关规定进行选址合理性分析。具体见表1.4-4。

表1.4-4与《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局部修订条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宜便于利用城市基础设施	卫生院直接依托市政供水、供电、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	符合
2	环境宜安静，应远离污染源	卫生院远离污染源	符合
3	宜位于区域地势较高地段，地形宜力求规整，适宜医院功能布局	卫生院功能布局合理	符合
4	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并应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	卫生院周围50m范围无高压线，200m范围内无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	符合
5	不应临近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	卫生院周围200m范围内无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	符合

本项目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局部修订条文中相关规定，选址合理。

1.4.10 与《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景江都B3栋，本项目用地为商服用地，根据《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建设单位利用租赁的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景江都B3栋部分商业用房以及开发商赠送的部分用房进行改造，用于建设综合医院，由于赠送面积原来为公共区域，未取得相应的房产证，产权人同意赠送面积现转变用途建设综合医院用房，建设单位承诺赠送面积使用权期限内，若发生安全、消防、环境等突发事件，责任主体为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人正在完成房产相关手续，待开发商按规定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发放的完整房产证后，符合《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要求。

1.4.11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0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5 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0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扩大设置区域。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医疗机构。鼓励在全市范围内开设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中医医疗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个体诊所等。	本项目是由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建设的综合医院。	符合
2	放开医疗服务价格。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符合
3	提升办医水平。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规范执业行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做到服务价格公开、透明、合理。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严禁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	本项目属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将按照国家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做到服务价格公开、透明、合理。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严禁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	符合

1.5选址合理性分析

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位于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景江都B3栋负1F~4F部分用房，该栋楼为商住混合楼，负一楼为车库，1~5F为商业楼，6F及以上为居民楼。1F东侧面向青岛精酿啤酒屋、2F~4F东侧面向御景江都2幢，南侧毗邻公园路、1F西侧面向馨乡味靓汤、2F~4F靠近金科美邻广场，北侧毗邻八一路。

建设单位利用租赁的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景江都B3栋部分商业用房以及开发商赠送的部分用房进行改造，用于建设综合医院，待开发商按规定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发放的完整房产证后，医院选址位置选址符合《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局部修订条文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涪陵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接纳水体为长江，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御锦江都B区住户、项目西南侧朝

	华新城小区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南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的商业用房内进行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以居民楼、商业办公区为主，为减小噪声影响，要求日常加强管理，噪声经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对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采用紫外灯+喷洒 84 消毒液方式对病房、科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进行消毒。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专用管道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引至裙楼楼顶排放；检验废气由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后经专用管道引至裙楼楼顶排放；煎药臭气设置专用管道连接密闭煎药机的排气口，将煎药臭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裙楼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的烟道引至裙楼楼顶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设置紫外线消毒灯消毒、及时清运暂存废物、设置空调控温、加强通风换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从事卫生事业为主的企业，租用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 1 号御景江都 B3 栋负 1F~4F 部分用房建设综合医院，租赁房屋面积为 4000m²，赠送面积为 1412m²，总建筑面积为 5412m²。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407-500102-04-01-642964）。建设内容为：建筑面积约 5412m²，医院拟建床位 100 张，设置急诊科、内科、外科、麻醉科、中医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美容科、检验科、药剂科、放射科、手术室、理疗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超声科等，并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本次环评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中的“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由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受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分析、调研后，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评价技术导则，对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 1 号御景江都 B3 栋负 1F~4F 部分用房 （5）国民经济行业类别：Q8411 综合医院 （6）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四十九、卫生 84 （7）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5412m²，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院区西北侧，
------	---

柴油发电机房位于负 1F，汇流排机房、二氧化碳汇流排机房、制氧机房及负压氧机房均位于 2F 西侧，医院住院床位为 100 张，预计门诊量 120 人/d，医院设急诊科、内科、外科、麻醉科、中医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美容科、检验科、药剂科、放射科、手术室、理疗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超声科等科室，医院不设置食堂，仅提供用餐区域，不设传染科，不涉及放射性药物，不设太平间，口腔科无含汞废水产生。

(8) 项目投资：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9) 建设工期：3 个月。

(10)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65 天。后勤人员、门诊部实行 1 班制，住院部实行 3 班制，8h/班。

(11)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32 人（医务人员 112 人，后勤管理人员 20 人）。

本项目配置一台 DR 机、一台 CT 机均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配置一台 C 臂机、一台 X 光机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辐射评价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2.2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F	建筑面积 256m ² ，布置大厅、预检分诊区、收费室、注射室（医生诊室）、候诊区、观察室、肠胃拍片室、CT 室等。
	2F	建筑面积 1938.25m ² ，布置病房、医疗废物暂存间、C 臂控制间、手术间、低温灭菌间、处置间、配药室、护士站、麻醉复苏室、对话室、消毒供应室、手术等候区、清洗打包间、谈话准备间、胃肠镜监检查室、复苏室、美容科、特检、男内科、男外科、五官科、妇科、女外科、女内科、预检分诊区、体检等候区、抽血室、心电图电室、骨密度/体检检测室、药剂科、超声科、彩超室、生化免疫检验科等及其他辅助用房。
	3F	建筑面积 1849.25m ² ，布置病房、处置间、护士站、配药室、手术室设备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病案室、休息活动区等及其他辅助用房。
	4F	建筑面积 1338.5m ² ，布置妇产科、外科、内科、中医科、儿科、皮肤科、眼科、收费室/医保办/挂号室、急诊科、机房、门卫室、大厅、休息候诊区、输液区、护士站、注射室、处置间、配药室、配药准备间、急救室、中药房区、西药房区、清创缝合室、门诊理疗区、中药熬制房及其他辅助用房。
辅助工程	餐区	位于 2F 西南侧，不设置灶台，仅提供用餐区域。
	办公室	在 2F、3F 设置办公室，供医生、行政人员办公。

		配电室	位于 2F 南侧，建筑面积为 3.8m ² ，用于医院供配电。
		值班室	在 2F、3F 设置值班室，供医务人员值班。
		休息室	在 3F 设置 2 个休息室，建筑面积分别为 16m ² 、7m ² ，供医生、护士休息。
		多功能会议厅	位于 3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34m ² ，用于举办日常会议。
		网络服务系统室	位于 3F 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负责医院网络系统的日常运营和维护。
		汇流排机房	位于 2F 西侧，建筑面积约 8m ² ，将制氧机房制成的氧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用气点。
		二氧化碳汇流排机房	位于 2F 西侧，建筑面积约 8m ² ，购置 4 瓶 15kg 的二氧化碳气瓶，将二氧化碳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用气点。
		制氧机房	位于 2F 西侧，建筑面积约 37m ² ，采用分子筛工艺制备医用氧气，设计制氧规模为 10m ³ /h，主要用于医疗氧气供给，连接至汇流排机房通过管路输送至各用气点，并采用外购 6 瓶 4L 氧气瓶作为应急气源。
		负压氧机房	位于 2F 西侧，建筑面积约 7m ² ，内设一套负压吸引系统，医疗真空吸引压力为-0.02MPa~-0.07MPa，负压系统设备包括电控制箱、2 台泵、除菌过滤器、真空罐等设备。
		空气能热水器房	位于 3F 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2.07m ² ，设置 1 台空气能热水器（10t/h）。消耗电能驱动压缩机运行，通过热泵主机吸收空气中的热量，将其转移到水箱中加热自来水。
		全自动软水机	项目设有两台全自动软水机，用于消毒供应室用水，工艺为吸附法。采用钠型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将水中的钙、镁离子去掉形成软水。全自动软水机制备率约为 80%。
		反渗透纯水机	项目设有一台反渗透纯水机，用于检验科，采用反渗透制备纯水，设备处理能力为 20L/h，制备效率为 70%。
		洗衣区	项目设有两台洗衣机，位于住院部，对运营过程中被服进行清洗。
		中药熬制房	位于 4F 南侧，建筑面积约 17m ² ，设有两台煎药机，用于中药熬制。
		柴油发电机房	位于负一楼，建筑面积约 30m ² ，内置一台柴油发电机及 1m ³ 的储油间，用于储存柴油。
		消毒供应室	位于 2F，建筑面积约 38m ² ，负责医疗器材的清洗、包装、消毒和供应工作。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污水采用分流。 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长江。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设 1 台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常载功率为 500kW，柴油发电机房位于负一楼，内设 1 间 1m ³ 的储油间。
		空调系统	采用分体式空调供冷供暖。
		热水系统	生活用热水和医疗用热水采用空气能热水器进行热水供应，饮用开水采用饮水机供给。

		消毒系统	病床床单、被套和医务人员工作服在洗衣房洗涤并使用 84 消毒液消毒；医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方式；医院内日常清洁使用 84 消毒液消毒；手术用医疗器具采用高压蒸汽灭菌方式，不耐高温高压、不耐湿的医疗器具采用 PS 系列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消毒；医院病房、手术室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采用紫外线消毒灯消毒；地面清洁用水里添加 84 消毒液后对地面进行清洁消毒。
	储运工程	无菌库房	位于 2F 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8.2m ² ，用于储存无菌物品。
		耗材库房	位于 2F 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储存医疗耗材。
		库房	2F 设置 1 间库房，3F 设置 7 间库房，建筑面积分别约为 4m ² 、17m ² 、12m ² 、28m ² 、8m ² 、11m ² 、7m ² 、21m ² ，用于储存日常用品。
	环保工程	废水	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70m ³ /d，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5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专用管道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引至裙楼楼顶排放。
			检验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后经专用管道引至裙楼楼顶排放。
			煎药臭气：设置专用管道连接密闭煎药机的排气口，将煎药臭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裙楼楼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的烟道引至裙楼楼顶排放。
			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设置紫外线消毒灯消毒、及时清运暂存废物、设置空调控温、加强通风换气。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3F 西侧，建筑面积约 14.2m ² ，用于暂存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废中药渣、废离子树脂、废滤芯、制氧机废分子筛等。
			危险废物：2F 北侧及南侧各设置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面积分别为 8.1m ² 、2.6m ² 。医疗废物采用特殊标准的塑料袋或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联单管理制度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用专用车辆运输、处置。采用紫外线灯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消毒，医疗废物每 2 天清运 1 次；医院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6〕453 号）规定，经化学消毒后，参照市政污泥进行置。本项目委托专业单位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进行清掏，产生的污泥由清掏单位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后带走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医院内设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设置隔音板等。
		事故应急池	在污水处理设施旁新建一个应急事故池，体积不小于 20m ³ ，用于应急存储医院产生的事故废水。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B 超监视妇产手术仪	1	台	手术医疗设备
2	多处方治疗仪	6	台	
3	盆腔炎治疗仪	2	台	
4	麻醉机	4	台	
5	电动手术台	2	台	
6	光热治疗仪	4	台	
7	微波治疗仪	2	台	
8	光电离子治疗仪	3	台	
9	呼吸机	1	台	
10	IPC-6000 系列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3	台	
11	激光治疗机	1	台	
1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台	
13	产后康复治疗仪（低频治疗仪）	1	台	
14	超短波电疗机	2	台	
15	电脑中频治疗仪	2	台	
16	多通道低频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	台	
17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台	
18	高频电子手术处方治疗仪	1	台	
19	红光子宫康复仪（保宫仪）	2	台	
20	红蓝光治疗机	1	台	
21	脉冲导融光能治疗仪	1	台	
22	男性性功能康复治疗仪	1	台	
23	气腹机	1	台	
24	腔道介入治疗仪	1	台	
25	热电复合治疗仪	1	台	
26	热治疗仪	1	台	
27	神经和肌肉刺激仪（导乐仪）	1	台	
28	生物反馈神经功能重建治疗仪（盆底治疗仪）	1	台	
29	洗衣机	2	台	公辅设备
30	全自动软水机	2	台	
31	医用空气消毒机	13	台	
32	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台	
33	生物安全柜	1	套	
34	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35	无菌物品柜	2	个	
36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8	台	
37	灭菌空气消毒机	1	台	
38	PS 系列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台	
39	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	1	台	

40	反渗透纯水机	1	台	
41	煎药机	2	台	
42	柴油发电机	1	台	
43	制氧机	1	台	
44	负压吸引系统	1	套	
45	空气能热水器	1	台	
46	换气风机	4	台	监测分析 设备
47	便携式 B 超	2	台	
48	心电图机	3	台	
49	超声诊断仪	3	台	
50	血 HOG 仪	1	台	
51	精子质量分析仪	1	台	
52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53	尿液分析仪	1	台	
54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	台	
55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5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57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58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2	台	
59	C 臂机	1	台	
60	CT 机	1	台	
61	DR	1	台	
62	X 光机	1	台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及能源消耗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规格	储存量	备注
医疗	各类药品	无法 计量	/	/	/	外购
	医疗器具（纱布、手术器具等）					
	各类检测试剂盒	2500	盒	/	50	
	消毒 剂	84 消毒液	500	瓶	500ml/瓶	150
		碘伏消毒液	280	瓶	500ml/瓶	110
		过氧化氢消毒液（双氧水）	40	瓶	500ml/瓶	40
		免洗手消毒液	250	瓶	500ml/瓶	100
		95%酒精	50	瓶	500ml/瓶	10
		75%酒精	250	瓶	500ml/瓶	20
	污水	次氯酸钠	2400	瓶	250ml/瓶	200

	处						
	理						
		氧气瓶	6	瓶	4L/瓶	6	
		二氧化碳气瓶	48	瓶	15kg/瓶	4	
		活性炭	0.2t	/	/	/	
		紫外灯管	0.02t	/	/	/	
能源		柴油	0.7	t	/	0.7	
		电	16	万度/a	/	/	市政管
水耗		自来水	23597.19	m ³	/	/	网提供

2.5 水平衡分析

医院主要用水为医疗用水、生活用水、洗衣用水、煎药用水、煎药机清洗用水、检验科用水、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用水、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等。

（1）医疗用水：病床用水定额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本院病房设置单独卫生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住院部：300L/床·d，门诊：15L/人·d。本项目住院床位 100 床，门诊量约 120 人/d。则医疗用水量为 31.8m³/d（11607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8.62m³/d（10446.3m³/a）。

（2）医务人员：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局部修订条文，医务人员用水量为 150~250L/（人·班），本次评价用水定额按 150L/（人·班）计，本项目共有 112 名医务人员。则用水量为 16.80m³/d（6132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5.12m³/d（5518.80m³/a）。

（3）后勤管理人员：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局部修订条文，后勤管理人员用水为 80~100L/（人·班），本次评价用水定额按 80L/（人·班）计，本项目有 20 名后勤管理人员。则用水量为 1.60m³/d（584.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44m³/d（525.60m³/a）。

（4）洗衣用排水：洗涤时先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之后使用洗衣液进行洗涤，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局部修订条文、《医院管理学-医院建筑分册》给水系统章节中提出护理院洗衣量一般为 2-3kg/（床·d），洗衣最高用水量为 60-80L/公斤干衣；本次评价洗衣量取 2kg/（床·d），洗衣用水量取 60L/公斤干衣，本次洗衣房住院床位清洁，按最大量 100 张。则用水量为

	12.00m³/d (4380.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0.80m³/d (3942.00m³/a)。 (5) 煎药用排水：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中药代煎服务，根据业主工艺设计资料与同类医院经验，代煎药量为 1t/a，每 1g 中药加入 10ml 水。熬药时间约 100d/a，则该过程用水量为 0.1m³/d (10m³/a)，煎药用水全部进入使用环节，不排外。 (6) 煎药机清洗用排水：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中药代煎服务，需要对煎药机进行清洗，根据业主工艺设计资料与同类医院经验，按照 50L/d 计，每年工作约 100d。则用水量为 0.05m³/d (5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045m³/d (4.5m³/a)。 (7) 检验科用排水：检验科用水为纯水，按门诊用水量 1%计。则本项目检验科纯水用量为 0.02m³/d (6.57m³/a)。因检验科废水主要为含铬、镉、砷、铅等重金属离子的废液，单独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入下水管道。检验科用水均由纯水机制备，项目设有一台反渗透纯水机，采用反渗透制备纯水，其制备率为 70%，则生产过程中需要的新鲜用水量为 0.03m³/d (9.39m³/a)，产生浓水量为 0.01m³/d (2.82m³/a)。 (8) 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用排水：本设备主要由冷凝器、蒸发锅、电热管三部分组成，它利用电热管将水加热为蒸汽，再经过冷凝器冷却后，得到蒸馏水，当蒸发锅内开始沸腾后，为了保证生产蒸馏水量，必须保证有冷却水的供应。项目消毒供应室设置 1 台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制取蒸馏水，用于器械清洗。其出水量为 10L/h，蒸馏水：冷却水=1：8.5，每天工作约 8h，则生产过程中需要的新鲜用水量为 0.76m³/d (277.40m³/a)，蒸馏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75m³/d (274.48m³/a)。 (9) 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用排水：项目消毒供应室设置 1 台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用水为软水，采用全自动软水机制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蒸汽耗量为 22kg/次，每天使用 19 次，则产生的蒸汽用量为 0.42m³/d (152.57m³/a)。全自动软水机制备率约为 80%，则生产过程中需要的新鲜用水量为 0.52m³/d (190.71m³/a)，产生的浓水量为 0.1m³/d (38.14m³/a)。 (10) 地面清洁用排水：本项目地面清洁主要为湿拖布或洗地机清洁，用水量约 2L/m²·d，本项目建筑面积共计 5412m²，根据医院面积和设备布置占用面积，
--	---

地面清洁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80%，则拖地面积为 4329.6m²，医院为了保持清洁，必须每天进行地面清洁，则用水量为 8.66m³/d（8160.61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7.79m³/d（2844.55m³/a）。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m³/d)	用水量 (m³/a)	排水量 (m³/d)	排水量 (m³/a)
1	住院病人 (含陪护)		300L/(床·d)	100 床	30.00	10950.00	27.00	9855.00
2	门诊		15L/人·次	120 人/d	1.80	657.00	1.62	591.30
3	医务人员		150L/(人·d)	112 人	16.80	6132.00	15.12	5518.80
4	后勤管理人员		80L/(人·班)	20 人	1.60	584.00	1.44	525.60
5	洗衣		60L/kg 干衣	200kg/d	12.00	4380.00	10.80	3942.00
6	煎药		1g 药材加入 10ml	1t/a	0.10	10.00	0.00	0.00
7	煎药机清洗		50L/d	100d/a	0.05	5	0.045	4.5
8	检验 科用水	纯水 用水	门诊用水量 1%		0.02	6.57	作为医疗废物单独收 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 置	
		纯水 制备用水	制备率为 70%		0.03	9.39	0.01	2.82
9	不锈钢电热 蒸馏水器用水		10L/h	8h/d, 蒸馏 水: 冷却 水=1: 8.5	0.76	277.40	0.75	274.48
10	机动门脉动 真空灭菌器 用水		蒸汽耗量为 22kg/次, 每 天使用 19 次, 全自动软 水机制备率 约为 80%	1 台	0.52	190.71	0.10	38.14
11	地面清洁		2L/m²·d	4329.6m²	8.66	3160.61	7.79	2844.55
合计					72.32	26356.11	64.68	23597.19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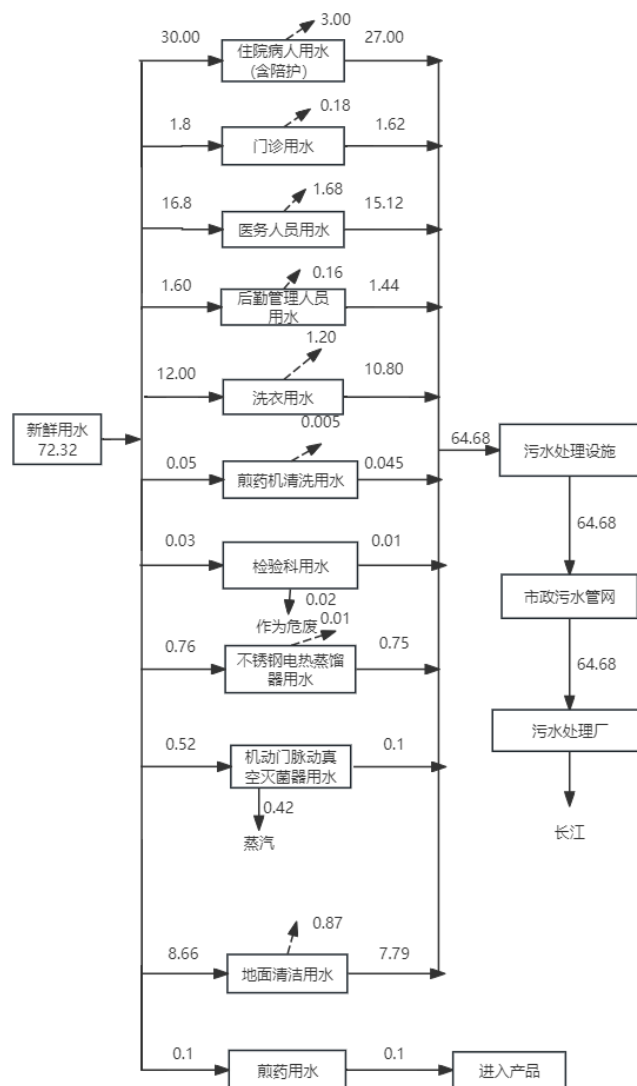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日均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6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

2.6.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 1 号御景江都 B3 栋负 1F~4F 部分用房建设综合医院，租赁房屋面积 4000m^2 ，赠送面积 1412m^2 ，总建筑面积 5412m^2 。

负 1F 布置柴油发电机房，内设 1 个储油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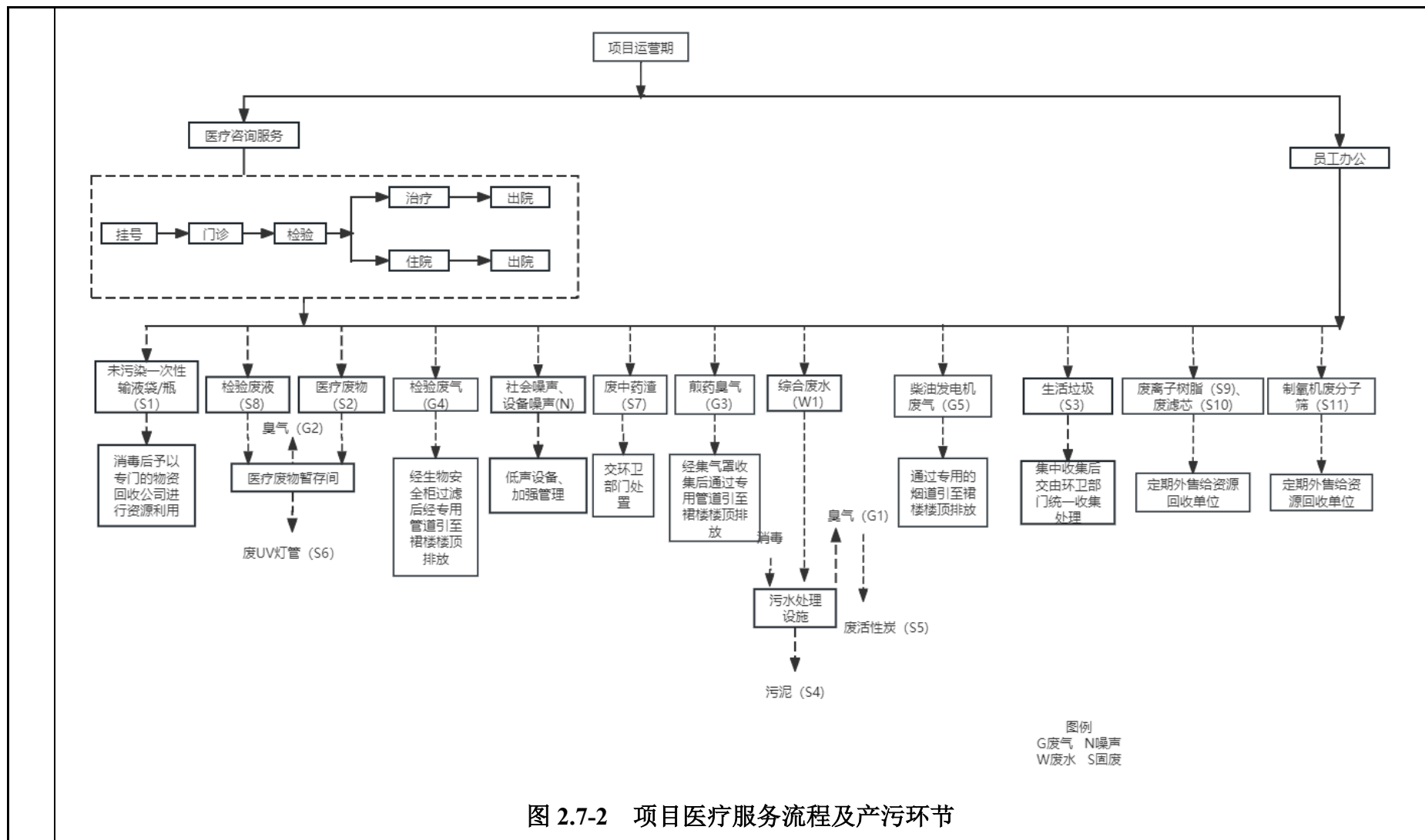
1F 布置大厅、预检分诊区、收费室、注射室（医生诊室）、候诊区、观察室、肠胃拍片室、CT 室等；

2F 布置病房、医疗废物暂存间、C 臂控制间、手术间、低温灭菌间、处置间、配药室、护士站、麻醉复苏室、对话室、消毒供应室、手术等候区、清洗打包间、谈话准备间、胃肠镜监检查室、复苏室、美容科、特检、男内科、男外科、五官科、

	妇科、女外科、女内科、预检分诊区、体检等候区、抽血室、心电室、骨密度/体检测评室、药剂科、超声科、彩超室、生化免疫检验科等及其他辅助用房； 3F 布置病房、处置间、护士站、配药室、手术室设备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病案室、休息活动区等及其他辅助用房； 4F 布置妇产科、外科、内科、中医科、儿科、皮肤科、眼科、收费室/医保办/挂号室、急诊科、机房、门卫室、大厅、休息候诊区、输液区、护士站、注射室、处置间、配药室、配药准备间、急救室、中药房区、西药房区、清创缝合室、门诊理疗区、中药熬制房及其他辅助用房。 2.6.1 环保设施布局 柴油发电机房位于负一楼，汇流排机房、二氧化碳汇流排机房、制氧机房、负压氧机房均位于 2F 西侧，设有 2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别位于 2F 北侧及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3F 西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场区西北侧空坝地势较低处，便于收集处理综合废水，同时可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下水管道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70m³/d，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5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项目未设置单独的污物电梯，故医院规定每日下午 3 点~5 点人流量最少的时候运输综合大楼内的医疗废物，从楼梯进入医院场区内部的人行道，再转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 综上，项目功能分区合理，避免或减少交叉感染；项目所在地，交通便捷；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理做出妥善的安排，符合有关环境规定，布置合理。
	2.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医疗设备已安装完成，但尚未投入使用，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措施及影响进行分析。

2.7.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医疗服务流程与产排污环节见图 2.7-2。



(1) 项目医疗服务主要产排污环节：

挂号：病人入院后在挂号处进行挂号。

门诊：挂号后病人进入诊断服务，此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S2），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检验：项目设有检验室，对患者进行尿检、生化、血常规等，此过程中产生医疗废水，检验废液（S8）按危险废物处理，检验废气（G4）由生物安全柜过滤后经专用管道引至竖井排放。

住院治疗：经诊断后需要住院的病人办理住院手续后住院。针对不同病人，采取不同的治疗方案，主要设置急诊科、内科、外科、麻醉科、中医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预防保健科、美容科、检验科、药剂科、放射科、手术室、病理科、理疗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超声科等。病人手术及住院期间产生医疗废物（S2）、未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袋/瓶（S1）、医疗废水、生活垃圾（S3）。手术类型主要为妇科手术、普外科手术、泌尿外科手术、骨科手术、眼科手术、耳鼻喉头颈外科手术，以及各类器官切除、肿瘤切除等。

康复：住院治疗康复后的病人取药后办理出院手续。

员工办公：项目后勤管理人员为20人，主要负责医院人事接待、资料保管等。此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S3）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因无法与医疗废水分开排放，故全院污水均按医疗废水考虑，以综合废水（W1）计。

(2) 纯水制备工艺

项目检验过程中需使用纯水，项目设有一台反渗透纯水机，其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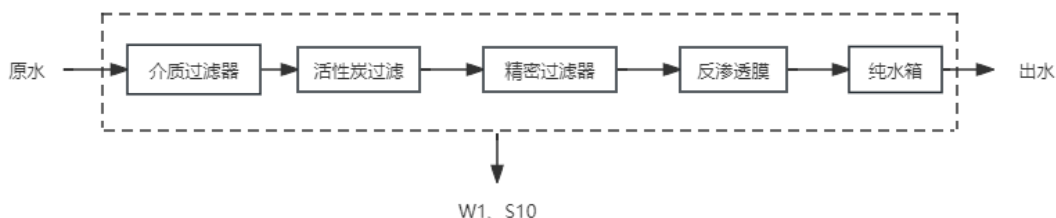


图 2.7-3 项目运营过程中纯水制备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介质过滤：首先采用介质过滤器去除原水中含有的泥沙、铁锈、胶体物质、悬

浮物等颗粒在 20um 以上的物质，可有效减少后续工序的损坏。

活性炭过滤：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质，使水中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被吸附在固体表面而被去除。且活性炭具有一定的还原性，因此对于水中的氧化剂也具有良好的去除作用。

精密过滤器：采用 5 微米孔径精密过滤器对进水中残留的悬浮物、非曲直粒物及胶体等物质去除，保证 RO 系统的进水要求。

反渗透：在高于原水渗透压的操作压力下，水分子可反渗透通过 RO 半透膜，产出纯水，水中的离子、微生物等杂质被滤除。

纯水箱：储存制备好的纯水。

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浓水及废滤芯（S10）。

（3）中药煎制流程及产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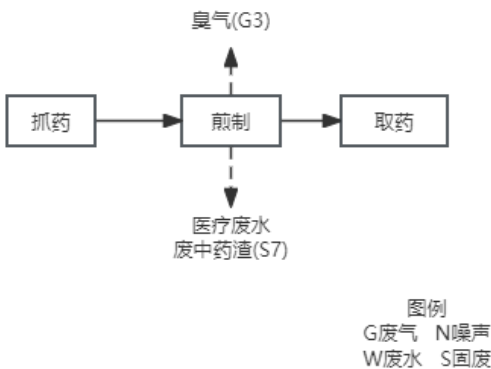


图 2.7-4 项目运营过程中中药煎制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中药代煎主要产排污环节：

部分患者将在中药房内抓好的药委托医院代煎中药，项目购置两台煎药机，使用电能，熬制温度为100℃，熬制时间为2~3h/副。此过程中产生煎药臭气（G3）、医疗废水、废中药渣（S7）。

（4）口腔科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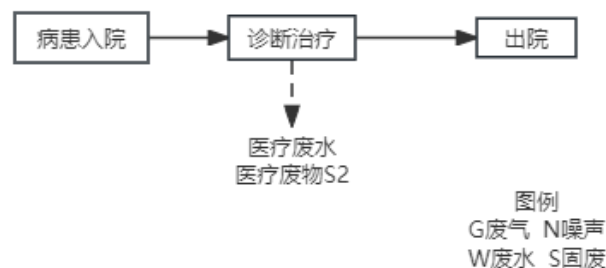


图 2.7-5 项目运营过程口腔科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口腔科诊治过程主要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口腔科涉及口腔内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主要诊疗服务包括：洗牙、补牙和镶牙，镶牙过程不涉及牙模铸造和牙套制造，均为外购。

①洗牙：使用牙椅对就诊病人进行消毒—洁治—喷砂—抛光处理。

②补牙：使用牙椅对就诊病人进行窝洞制备—窝洞消毒—窝洞充填—补牙后处理，窝洞充填使用的材料为丁香油、磷酸锌，不涉及银汞合金材料。

③镶牙：使用牙椅对就诊病人进行洗牙—拔牙—牙齿矫正—牙模试戴—调整粘结，粘结使用的材料为丁香油、磷酸锌，不涉及银汞合金材料。

牙齿矫正操作需对病患牙齿进行取样制作，即打样、合模。A、打样：本项目采用外购成品牙模硅胶进行取样。B、合模：将取样的模型利用石膏粉和水进行灌模，制成石膏牙齿模型，交付委外制作义齿。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S2)。

(4) 其他产污环节：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对污废水进行处理，产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S4)、臭气(G1)，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此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S5)。

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G2)，设置UV灯管进行消毒杀菌，此过程中产生废UV灯管(S6)。

柴油发电机：项目设置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医院备用电源，使用期间产生少量的柴油发电机废气(G5)。

软水制备：项目设有两台全自动软水机，用于消毒供应室用水，工艺为吸附法。采用钠型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将水中的钙、镁离子去掉形成软水。该过程会产生废离子树脂(S9)。

酒精消毒：项目消毒会使用到酒精，该过程可能会产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6)。

制氧: 制氧机分子筛每隔三年需更换一次, 该过程会产生制氧机废分子筛(S11)。

2.7.3 医疗服务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识别详见表 2.7-1。

表 2.7-1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识别一览表

	类别	编码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水	综合废水	W1	医疗、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粪大肠菌群数、总磷、总余氯	连续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G1	废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烷	连续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G2	医疗废物暂存间	臭气浓度	连续
	煎药臭气	G3	药剂科	臭气浓度	间断
	检验废气	G4	检验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柴油发电机废气	G5	柴油发电机房	NO _x 、SO ₂ 、烟尘、非甲烷总烃	间断
	酒精挥发废气	G6	酒精消毒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固废	未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袋/瓶	S1	医院	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 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	连续
	医疗废物	S2	门诊、住院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连续
	生活垃圾	S3	员工及患者	生活垃圾	连续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S4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间断
	废活性炭	S5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废 UV 灯管	S6	医疗废物暂存间	紫外线灯管	间断
	废中药渣	S7	中药熬制	废中药渣	间断
	检验废液	S8	检验科	废液	间断
	废离子树脂	S9	软水制备	废离子树脂	间断
	废滤芯	S10	纯水制备	废滤芯	间断
	制氧机废分子筛	S11	制氧	废分子筛	间断

其中, 医疗废物具体见表 2.7-2。

表 2.7-2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医废分类	特征	名称
------	----	----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 疾病传播危险的 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意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能够刺伤或者割 伤人体的废弃的 医用锐器	1、废弃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瓶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锐器。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诊疗过程中产生 的人体废弃物和 医学实验动物尸 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16 周胎龄一下或重量不足 500g 的胚胎组织等； 4、确认、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 或者被污染的废 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具有毒性、腐蚀性 易燃易爆性的废 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废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 1 号御锦江都 B3 栋，经现场踏勘，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装修，2025 年 1 月医疗设备进场，目前主要内容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未投入运行，目前正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5 年 5 月 9 日涪陵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向本项目下发了现场检查（勘探）笔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执行。					
	3.1.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 2025 年 5 月 30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涪陵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³)	43	70	61.43	达标
	PM _{2.5}		33.4	35	95.43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μg/m³)	137	160	85.6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mg/m³)	1.0	4.0	25	达标
根据表 3.1-1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锦江都B3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后排入长江。						
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及《重庆市人						

	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号），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锦江都B3栋，该段长江属于“河凤滩-三堆子”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根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状况可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河流布设的 218 个监测断面中，I~III 类断面比例为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 99.1%。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涪陵府办发〔2023〕47 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厂界南侧临公园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为医院，通过建筑隔声、减振设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极小，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共设置 3 个声环境监测点。本次评价委托重庆联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共设置 3 个声环境监测点。C1 位于御景江都 B 区，C2 位于项目南侧居民点，C3 位于项目西南侧朝华新城小区。 监测内容：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连续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2）评价结果及分析：
--	---

噪声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dB （A））		标准值（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5.16	C1	55	45	C1、C3：昼间 60、夜间 50； C2：昼间 70、 夜间 55		C1、C3：《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2 类 标准 C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标 准
2024.5.16	C2	57	47			
2024.5.16	C3	59	48			

由上表可知，C1、C3 监测点昼、夜间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C2 监测点昼、夜间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 1 号御锦江都 B3 栋，为城市建成区，周边均为居住、商业用地，均已开发。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等，林木以人工林、灌木和行道树为主；无国家和地方保护性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也没有特殊生物及特有物种。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m 范围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其他环境敏感点。其周边主要敏感点为城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故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对柴油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室外污水管网等均设计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3.6.1 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锦江都B3栋负1F~4F，该栋楼为商住混合楼，负一楼为车库，1F~5F为商业楼，6F及以上为居民楼，1F东侧面向青岛精酿啤酒屋、2F~4F东侧面向御景江都2幢，南侧毗邻公园路、1F西侧面向馨乡味靓汤、2F~4F靠近金科美邻广场，北侧毗邻八一路。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见表3.6-1。

表 3.6-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青岛精酿啤酒屋	东侧	紧邻	餐饮
御景江都2幢	东侧	约10m	住户
公园路	南侧	约10m	城市主干路
馨乡味靓汤	南侧	紧邻	餐饮
金科美邻广场	西侧	紧邻	商业
八一路	北侧	约5m	/

3.6.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及规划情况，项目场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民。

表 3.6-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以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保护对象与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m)	Y(m)				
1#	御景江都	0	0	住宅小区，约32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侧	0m
2#	黔靖街社区	115	-198	居民区，约5046人		东南侧	40m
3#	朝华新城	-49	-27	住宅小区，约1178人		西南侧	12m
4#	香江庭院	-144	60	住宅小区，约1438人		西北侧	112m
5#	金科长江星辰	-410	5	住宅小区，约1256人		西侧	290m
6#	居民区	-500	-10	居民区，约1008人		西侧	436m
7#	涪陵一中	260	-190	学生、教师，约1500人		东南侧	200m

8#	海怡江山	430	-390	住宅小区， 约 2176 人	东南 侧	350m
9#	香江豪庭	-140	236	住宅小区， 约 2784 人	西北 侧	180m
10#	锦天名都	-330	240	住宅小区， 约 2640 人	西北 侧	250m
11#	涪陵第一小学	-314	-85	学生、教师， 约 903 人	西南 侧	230m
12#	金科中央公园城 2 期	-255	5	住宅小区， 约 6512 人	西侧	177m
13#	锦天龙都	-500	270	住宅小区， 约 6512 人	西北 侧	500m
14#	桅杆堡社区	0	-390	居民， 约 5696 人	南侧	420m
15#	明瑜国际	220	-490	住宅小区， 约 2602 人	东南 侧	470m
16#	涪陵城区第六小学校	-100	-220	学生、教师， 约 2500 人	西南 侧	182m
17#	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江南院区	-170	-500	医生、住院病人， 约 500 人	西南 侧	383m
18#	较场坝社区	-410	-160	居民区， 约 12000 人	西南 侧	210m
19#	何家堡社区	-370	-360	居民区， 约 5000 人	西南 侧	310m
20#	桥达·千江樾三期	345	-490	居民区， 约 300 人	西南 侧	493m
21#	南门山社区	-100	-360	居民区， 约 5000 人	西南 侧	207m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及规划情况，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场界周边居民。

表 3.6-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		保护对象 与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m)	Y (m)				
1#	御景江都 B 区	0	0	住宅小区， 约 1080 人	声环境 4a 类区、2 类区	东北侧	0m
2#	南侧居民点	0	-89	居民区， 约 200 人		南侧	313m
3#	朝华新城小区	-104	-60	住宅小区， 约 1178 人		西南侧	12m

(3) 地表水环境

项目接纳水体为长江。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为

	长江及乌江，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长江水域的水质不因接纳本项目的废水而影响其使用功能。 （4）地下水环境 项目位于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 1 号御景江都 B3 栋，企业运营和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城市建设区，为城市生态系统，经调查，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有组织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详见表 3.7-1；无组织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详见表 3.7-2。 表 3.7-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table><tr><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量（kg/h）</th></tr><tr><td>1</td><td>硫化氢</td><td>26</td><td>0.98</td></tr><tr><td>2</td><td>氨</td><td>26</td><td>14.48</td></tr><tr><td>3</td><td>臭气浓度</td><td>26</td><td>6900（无量纲）</td></tr></table> 注：本项目污水处理臭气排气筒高度为 26m，本次评价根据内插法计算出各污染物的排放量。 表 3.7-2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table><tr><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标准值</th></tr><tr><td>1</td><td>氨/（mg/m³）</td><td>1.0</td></tr><tr><td>2</td><td>硫化氢/（mg/m³）</td><td>0.03</td></tr><tr><td>3</td><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10</td></tr><tr><td>4</td><td>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td><td>1</td></tr></table> 3.7.2 废水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硫化氢	26	0.98	2	氨	26	14.48	3	臭气浓度	26	6900（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硫化氢	26	0.98																												
	2	氨	26	14.48																												
	3	臭气浓度	26	6900（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本项目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详见表 3.7-6、表 3.7-7。

表 3.7-6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无量纲）	6~9
5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7	悬浮物（SS）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8	氨氮（mg/L）	45*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mg/L）	1.0
14	总氰化物（mg/L）	0.5
15	总汞（mg/L）	0.05
16	总镉（mg/L）	0.1
17	总铬（mg/L）	1.5
18	六价铬（mg/L）	0.5
19	总砷（mg/L）	0.5
20	总铅（mg/L）	1.0
21	总银（mg/L）	0.5
22	总 α （Bq/L）	1
23	总 β （Bq/L）	10

24	总余氯 ^{1)、2)} / (mg/L)					2~8 ¹⁾			
25	总磷 (mg/L)					8*			
注：“*”为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7-7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数（个/L）	总余氯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8）	0.5	0.5	100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7.3 噪声									
运营期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7-8。									
表 3.7-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70		55					
3.7.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告》（渝府发〔2007〕71 号）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相关要求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									

	的通知》（渝环发〔2016〕453 号），“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掏前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并按照渝环〔2016〕453 号文要求执行。 表3.7-9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table><tr><th>医疗机构类别</th><th>粪大肠菌群数(MNP/g)</th><th>肠道致病菌</th><th>肠道病毒</th><th>结核杆菌</th><th>蛔虫卵死亡率(%)</th></tr><tr><td>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td><td>≤100</td><td>-</td><td>-</td><td>-</td><td>>95</td></tr></table>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NP/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NP/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长江。其总量已计入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的废水污染物管理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总量： 排入市政管网：COD：5.90t/a NH₃-N：1.06 t/a 排入环境：COD：1.18t/a NH₃-N：0.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成的商业用房，本项目已基本建成，设备已安装完毕，现场未遗留环境问题。因此不再就施工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废气 G1、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 G2、煎药臭气 G3、检验废气 G4、柴油发电机废气 G5、酒精挥发废气 G6。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
-----------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废气 G1、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 G2、煎药臭气 G3、检验废气 G4、柴油发电机废气 G5、酒精挥发废气 G6。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拟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NH ₃	有组织	少量	/	经专用管道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引至裙楼楼顶排放	/	/	/	是	/	/	少量
	H ₂ S		少量	/			/	/	是	/	/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			/	/	是	/	/	少量
	NH ₃	无组织	少量	/	/	/	/	/	是	/	/	少量
	H ₂ S		少量	/			/	/	是	/	/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			/	/	是	/	/	少量
		甲烷		少量	/			/	/	是	/	/	少量
	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	臭气	无组织	少量	/	密闭暂存、紫外灯消毒、及时清运、及时换气	/	/	/	是	/	/	少量
	煎药臭气	臭气	有组织	少量	/	设置管道与密闭煎药机连接，将煎药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引至裙楼楼顶排放	/	/	/	是	/	/	少量
	柴油发电机废气	NOx、SO ₂ 、烟尘、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少量	/	通过专用的烟道引至裙楼楼顶排放	/	/	/	是	/	/	少量
	检验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少量	/	由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后经专用管道引至裙楼楼顶排放	/	/	/	是	/	/	少量

	酒精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少量	/	加强通风	/	/	/	是	/	/	少量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源强核算阐述： ①污水处理设施废气（G1）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将散发臭气，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因此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等产生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要求，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排出的废气必须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溢出臭气经活性炭吸附除臭后通过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引至裙楼楼顶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进行清掏，以保证处理效果和防止臭气排放不畅而外溢。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G2）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产生少量的臭气，项目医疗垃圾暂存间按国家有关医疗垃圾的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悬挂紫外灯进行消毒，并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时进行定时清运，以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空调系统保持室内恒定温度，减少病菌滋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③煎药臭气（G3） 项目在中药熬制房设有两台煎药机，为需要的患者提供代煎药服务，煎药频次及时间较短。中药熬制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气体，设置专用管道连接密闭熬药机的排气口，将煎药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裙楼楼顶进行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④检验科废气（G4） 本项目检验科检验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有机溶剂，有机溶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包括乙醇等挥发性物质，挥发量极少，检验科设置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内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对有害微生物、细菌等进行过滤，检验废气由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后经专用管道引至裙楼楼顶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⑤柴油发电机废气（G5）
----------------------------------	--

当市政供电设施发生维修或事故断电时，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受影响，在-1F 设有一套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运行时将产生含 NO_x、SO₂、烟尘、非甲烷总烃等物质的废气。

防治措施：由于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通过专用的烟道引至裙楼楼顶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⑥酒精挥发废气（G6）

项目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小。

表 4.2-2 项目废气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有组织	经专用管道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26m高的排气筒(DA001)引至裙楼楼顶排放	一般排放口	107.39614 5922° ,29.7112443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烷	无组织	/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检验科	检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由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后经专用管道引至裙楼楼顶排放	/	/	/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存放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密闭暂存、紫外灯消毒、及时清运、及时换气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药熬制房	煎药		有组织	设置专用管道连接密闭熬药机的排气口，将煎药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裙楼楼顶排放	/	/	

				顶进行排放			
柴油发电机	发电	NO _x 、SO ₂ 、烟尘、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通过专用的烟道引至裙楼楼顶排放	/	紧急情况下作为备用电源使用，不作为排放口	/
酒精挥发废气	酒精消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	/	/	/

4.2.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

附录 A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见表 4.2-3。

表4.2-3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加除臭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备，密封性较好，且产生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1根26m引至裙楼楼顶排放，排口朝向面向医院北侧公路（背向御景江都B3栋居民楼），距离御景江都B3栋居民楼约30m，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 医疗废物暂存间、检验废气、煎药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及酒精挥发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未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检验科废气、煎药臭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及酒精挥发废气做出可行技术指示，且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臭气量少。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悬挂紫外灯管，并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时进行定时清运；检验废气由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后经专用管道引至裙楼楼顶排放；煎药臭气设置专用管道连接密闭熬药机的排气口，将煎药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

行处理后引至裙楼楼顶进行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柴油发电机废气产生频率低，且产生量较小，通过专用的烟道引至裙楼楼顶排放，措施可行；酒精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小，且经加强通风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措施可行。排口朝向均面向医院北侧公路（背向御景江都 B3 栋居民楼），距离御景江都 B3 栋居民楼约 30m，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4.2.3 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监测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气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下风向	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	每季度监测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煎药臭气	煎药臭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3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3.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主要废水类型为一般性医疗废水。

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70m³/d，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5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后排入长江。

医疗污水中含有病菌和有机污染物，水质最大的特点是细菌、粪大肠菌群数含量较高，其它指标基本同生活污水。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类比同类项目污水水质，结合本项目废水特征，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LAS、总磷，产生浓度分别约为300mg/L、150mg/L、120mg/L、50mg/L、1.6×10⁸个/L、25mg/L、10mg/L。

表 4.3-1 废水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t/a	污染物	处理前		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23597.19t/a	pH	6~9	/	/	/	/	/
	COD	300	7.08	250	5.90	50	1.18
	BOD ₅	150	3.54	100	2.36	10	0.24
	SS	120	2.83	60	1.42	10	0.24
	氨氮	50	1.18	45	1.06	5	0.12
	总磷	10	0.24	8	0.19	0.5	0.01
	粪大肠 菌群数	1.6×10 ⁸ MPN/L	3.78×10 ¹⁵ MPN	5000 MPN/ L	1.18×10 ¹¹ MPN	1000 MPN/L	2.36×10 ¹⁰ MPN
	总余氯	/	/	/	/	/	/
	LAS	25	0.59	10	0.24	0.5	0.01
治理措施	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70m ³ /d，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5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4.3.2 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及本项目治理技术见表 4.3-2。

表4.3-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分析

污水类别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医疗	进入	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污水	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	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 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本项目废水通过下水管收集至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7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其处理工艺是属于“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故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

4.3.3 事故池设置说明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置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以贮存处理系统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未经处理外排。

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 64.68m³/d，为连续排放，如发生突发事件，将废水排入应急处理池内，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废水处理设施旁自建一个应急处理池，容积不小于 19.40m³，本评价取整有效容积为 20m³，用作本项目事故池。

4.3.4 依托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涪清路 312 号 1 栋，已投入运行，工程一期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二期工程扩建规模为 4 万 m³/d，运行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12 万 m³/d，现有实际处理规模可达到 12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²/O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主要服务范围为城区江南片区和江东片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位于敦仁街道八一路 1 号御锦江都 B3 栋，敦仁街道属于江南

	城区，属于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区域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约为 64.68m³/d，占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废水规模的比例小，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综合废水中 pH、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LAS 等浓度均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满足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依托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t/a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排入市政管网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m³/d	综合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院污水	pH	6~9 (无量纲)	/	调节池+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70	/	是	/	/	连续	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COD	300	7.08			17		250	5.90			
	BOD ₅	150	3.54			33		100	2.36			
	SS	120	2.83			50		60	1.42			
	氨氮	50	1.18			10		45	1.06			
	总磷	10	0.24			20		8	0.19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⁸ MPN/L	3.78×10 ¹⁵ MPN			100		5000MPN/L	1.18×10 ¹¹ MPN			
	总余氯	/	/			/		/	/			
	LAS	25	0.59			60		10	0.24			

表 4.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水来源	污水类别	污水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医院	医院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	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肠菌群数、总余氯、LAS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07.396041316°	29.711234952°	23597.19	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	/	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BOD ₅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0
								总磷	0.5
								LAS	0.5
								总余氯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250
	3		SS		60
	4		NH ₃ -N		45*
	5		BOD ₅		100
	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7		总磷		8*
	8		LAS		10
	9		总余氯		2~8
	注：“*”为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4.3-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	/
2		COD	250	16.16	5.90
3		BOD ₅	100	6.46	2.36
4		SS	60	3.88	1.42
5		氨氮	45	2.91	1.06
6		总磷	8	0.52	0.19

	7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3.23×10 ⁸ MPN	1.18×10 ¹¹ MPN
	8		总余氯	/	/	/
	9		LAS	10	0.65	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无量纲）
			COD			5.90
			BOD ₅			2.36
			SS			1.42
			氨氮			1.06
			总磷			0.19
			粪大肠菌群数			1.18×10 ¹¹ MPN
			总余氯			/
			LAS			0.24

4.3.5 排放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70m³/d，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5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后排入长江。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3.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可知，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3-8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pH	运营期 1 次/12h	
		COD、SS	运营期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运营期 1 次/月	
		BOD ₅ 、LAS	运营期 1 次/季度	
		总磷、氨氮	运营期 1 次/年	
	接触池出口、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总余氯	运营期 1 次/年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

项目医疗服务噪声主要来源于制氧机、空调外机、柴油发电机等运行时的噪声及人员活动噪声，噪声源强 60~85dB（A）。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4-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1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机组	/	17~26.5	-43	1.5~13.5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 础减震	昼夜				
	2	风机 1	/	1	1	20	80		昼				
	3	风机 2	/	4	1	20	80		昼				
	4	风机 3	/	7	1	20	80		昼				
5	风机 4	/	10	1	20	80	停电时						
续表 4.4-1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 名称	声源 名称	型号	声源源 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 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制氧机 房	制氧 机	/	60	设于独立设备用房 内，选用低噪声设 备、建筑隔声	-22	-28	5.5	东：49.2	26.16	昼夜	15	11.16	1m
								南：22.6	32.93			17.93	
								西：14.1	37.01			22.01	
								北：6.8	43.35			28.35	
柴油发 电机房	柴油 发电 机	/	85	设于独立设备用房 内，选用低噪声设 备、建筑隔声	6.5	-42	-3	东：20.2	58.88	停电时	15	43.88	1m
								南：9.5	65.46			50.46	
								西：32.1	54.86			39.86	
								北：43.1	52.31			37.31	
负压氧 机房	泵	/	80	设于独立设备用房 内，选用低噪声设 备、建筑隔声	-23	-33	5.5	东：49.9	46.04	昼夜	15	31.04	1m
								南：17.6	55.10			40.10	
								西：14.1	57.01			42.01	
								北：8.9	61.01			46.01	

	负压氧 机房	泵	/	80	设于独立设备用房 内，选用低噪声设 备、建筑隔声	-24	-34	5.5	东：51.1	45.83	昼夜	15	30.83	1m
									南：15.0	56.45			41.45	
									西：14.1	57.01			42.01	
									北：9.7	60.26			45.26	
	空气能 热水器 室	空气 能热 水器	10t/h	55	设于独立设备用房 内，选用低噪声设 备、建筑隔声	-2	-16	9.5	东：29	25.75	昼夜	15	10.75	1m
									南：30	25.46			10.46	
									西：6	39.44			24.44	
									北：11	34.17			19.17	

4.4.2 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应采用下述模式：

（1）基本公式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2）预测模型

①点源几何衰减模式

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r = L_{r0} - 20 \lg(r/r_0) - \Delta L$$

L_r ——噪声受点 r 处的等效声级，dB；

L_{r0} ——噪声受点 r_0 处的等效声级，dB；

r ——噪声受点 r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噪声受点 r_0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本项目属于点源，按照点源几何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叠加计算式：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总)}$ ——复合声压级，dB；

L_i ——背景声压级或各个噪声源的影响声压级，dB。

4.4.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可见表 4.4-2。

表 4.4-2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御景江都 B 区	南侧居民点	朝华新城
贡献值	昼间	47.75	52.32	48.45	50.45	27.75	19.25	22.35
	夜间	47.36	52.26	47.46	49.79	27.36	19.20	22.35
背景值	昼间	/	/	/	/	55	57	59
	夜间	/	/	/	/	45	47	48
预测值	昼间	/	/	/	/	55.01	57.00	59.00
	夜间	/	/	/	/	45.07	47.01	48.01
标准限值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御景江都 B 区、朝华新城：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南侧厂界、南侧居民点：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4-2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值昼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值昼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御景

江都 B 区、朝华新城噪声值昼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南侧居民点昼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4.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4.4-3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噪声	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医疗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未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袋/瓶（S1）、废中药渣（S7）、废离子树脂（S9）、废滤芯（S10）、制氧机废分子筛（S11））、危险废物（医疗废物（S2）、污水处理设施污泥（S4）、废活性炭（S5）、废 UV 灯管（S6）、检验废液（S8））、生活垃圾（S3）。

（1）一般固体废物

①未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袋/瓶（S1）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编码为 900-002-S62、900-004-S62。根据《关于明确医疗垃圾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中规定，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对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可以按照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可按照《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

医发〔2020〕3号）要求，消毒后予以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利用。本项目产生量约 1t/a。 ②废中药渣（S7）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编码为 900-099-S64。据业主提供资料，煎药量约为 1t，经熬制后药渣含水率为 60%，则产生废中药渣约 1.6t/a（含水）。据《医药工业废弃物处理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相关要求，中药药渣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但中药药渣有异味，应袋装密封收集，每天交环卫部门处置。 ③废离子树脂（S9） 软水设备到期更换的离子树脂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编码为 900-008-S59。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1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④废滤芯（S10） 纯水机到期更换的滤芯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编码为 900-009-S59。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1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⑤制氧机废分子筛（S11） 制氧机到期更换的分子筛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编码为 900-009-S5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制氧机需要填装 0.4t 分子筛，约 3 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分子筛 0.4t/三年。 （2）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S2） 医疗废物主要来自病人的生活废弃物、医疗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还含有其它有害物质。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为医疗废物
--

(HW01)和废药物、药品(HW03, 废物代码 900-002-03)。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 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五大类。本项目具体产生医疗废物类别、名称等情况详见表 4.5-1。

表 4.5-1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医废分类	特征	名称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意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 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金属类锐器, 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 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瓶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锐器。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16 周胎龄一下或重量不足 500g 的胚胎组织等; 4、确认、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 如甲醛、二甲苯等; 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 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及类比同类型医院, 住院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5kg/床·d, 门诊医疗废物按 0.1kg/人·d 计算, 建成后医疗废物分类及产生情况见表 4.5-2。

表 4.5-2 医疗废物分类及产生情况

	院 内	废物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 特性	人数	产污系 数	产生量 (t/a)
整 个 院 内	HW01 医疗废物	感染性 废物	HW01 841-001-01	In	住院病 人 100 人, 就诊 人数 120 人	住院病 人: 0.5kg/ 床·d; 门诊病 人: 0.1kg/ 人·d	22.63	
		损伤性 废物	HW01 841-002-01	In				
		病理性 废物	HW01 841-003-01	In				
		化学性 废物	HW01 841-004-01	T/C/ I/R				
		药物性 废物	HW01 841-005-01	T				
合 计	/						22.63	

分类暂存于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由有资质的单位用专用车辆运输、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项目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告》（渝府发〔2007〕71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的收集、包装、暂存、交接、转移和处置要求如下：

I、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II、医疗废物的包装

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

	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III、医疗废物的暂存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共 2 个，位于 2F 北侧及南侧，面积分别为 8.1m²、2.6m²。医疗废物暂存间除了在收集和转运医疗垃圾时打开外，其余时间均上锁，并由专人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设置温控系统，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项目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IV、医疗废物的交接、转移 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的医疗废物，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V、医疗废物的处置 项目医疗废物必须实施分类收集，定期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S4） 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01、841-001-01。根据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
--	---

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指南调查统计出的医疗污水处理装置污泥产生情况见表 4.5-3。

表 4.5-3 污泥量平均值

污泥来源	总固体 (g/人.d)	含水率
沉淀	66~75	93~97%

本项目每天就诊人数为 120 人，职工共 132 人，床位 100 张，沉淀池总固体取 75g/人.d，则医院污泥量为 9.64t/a。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6〕453 号）规定，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产生的污泥由清掏单位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后带走妥善处置。

③废活性炭（S5）

活性炭对收集后的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煎药臭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900-039-49。根据同等规模医院污水处理站类比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单独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 UV 灯管（S6）

项目运营过程中，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悬挂 UV 灯管用于杀毒，此过程中产生废 UV 灯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29、900-023-2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⑤检验废液（S8）

检验科主要的检验项目有：血常规、尿常规、生化等。配制的标准溶液和试剂，在化验过程中所使用的检验后残留物及检验完成后剩余的试剂废液，以及部分检验设备需每天清洗样品针、试剂针，定期做管路清洁等产生的清洁废液，其成分中含重金属污水，有铬、镉、砷、铅等

金属离子，这部分废水为检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900-047-49。本项目产生的特殊废液量约为 6.57t/a。检验废液均在相应科室设置专用收集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渝环〔2016〕453 号，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应交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病理性废物应送火葬场焚烧处置；药物性废物可以按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编制、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进行焚烧处置，也可以由医疗卫生机构直接交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或者由供应商回收后统一交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化学性废物中的含汞体温计、血压计可以按 HW29 含汞废物（900-024-2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及空表和废含汞压力计）交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S3）

项目生活垃圾由医院医护人员、办公人员、住院病人（包括陪护人员）及门诊病人产生。医护人员产生和办公人员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住院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门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1kg/人·d 计。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见表 4.5-4。

表 4.5-4 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表

项目	来源	产污系数	人数（人）	日产（t）	年产（t）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医护人员	0.5kg/人.d	112	0.056	20.44	集中收集 后交当地 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住院病人	1kg/人.d	100	0.100	36.5	
	办公人员	0.5kg/人.d	20	0.010	3.65	
	门诊病人	0.1kg/人.d	120	0.012	4.38	
合计			352	0.178	64.9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 置 量 (t/a)	
	运营期	医院	一次性输液袋/瓶	一般固废	物料衡 算法	1	消毒存储	1	交物资回收单位 处置
	熬药	煎药机	废中药渣			1.6	袋装密封收 集	1.6	交环卫部门处置
	软水制备	全自动软水机	废离子树脂			1	分类收集暂 存	1	交物资回收单位 处置
	纯水制备	反渗透纯水机	废滤芯			1		1	交物资回收单位 处置
	制氧	制氧机	制氧机废分子筛			0.4		0.4	交物资回收单位 处置
	小计					5	/	5	/
	运营期	医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物料衡 算法	22.63	分类收集暂 存于医疗废 物暂存间	22.63	交有资质单位处 理，其中病理性废 物交火葬场处置
	运营期	污水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0.2		0.2	交有资质单位处 理
	运营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废 UV 灯管			0.02		0.02	
	运营期	检验科	检验废液			6.57		6.57	
	运营期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9.64	专业单位清 掏消毒	9.64	交专业单位处置
	小计					39.06	/	39.06	/

	运营期	职工及患者	生活垃圾	/	物料衡 算法	64.97	集中收集	64.97	交由当地环卫部 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分成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22.63	门诊、 住院	固体	感染性、 化学性、 药物性、 损伤性、 病理性 废物	感染性、 化学性、 药物性、 损伤性、 病理性 废物	连续	In	分 类 暂 存 于 医 疗 废 物 暂 存 间 内，定 期 交 有 资 质 的 单 位 处 置，其 中 病 理 性 废 物 交 火 葬 场 处 置。废 温 度 计、针 头 等 经 专 用 网 兜 套 装 后 存 放 于 医 疗 废 物 暂 存 间 内，定 期 交 有 资 质 的 单 位 处 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固体				In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固体				In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固体 、液体				T/C/I/R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T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臭气 处理	固体	废活 性炭	废活 性炭	间断	T	分 类 收 集 暂 存 于 医 疗 废 物 暂 存 间，定 期 交 有 资 质 的 单 位 处 置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体	汞	汞		T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1	841-001-01	9.64	废水处理	固体	污泥	污泥	In	委托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产生的污泥由清掏单位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后带走妥善处置
	5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6.57	检验科	液态	重金属等	重金属等		T/C/I/R
	备注		T 表示毒性，I 表示易燃性，C 表示腐蚀性，In 表示感染性								
	表 4.5-7 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2F 北侧及南侧	8.1m ² 、2.6m ²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1t	48h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48h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48h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48h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48h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48h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48h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采用防渗、防漏的 容器单独盛装，设 置托盘		48h
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产生的污泥由清掏单位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后带走妥善处置，不在医废间暂存。										

	4.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6.1 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柴油、检验废液等泄漏后渗入到土壤和地下水，涉及的区域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柴油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 4.6.2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污染分析，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可能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①污水输送发生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泄漏，废水泄漏后经包气带渗入含水层；②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防渗措施出现故障，渗滤液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③柴油发电机房防渗措施出现故障，柴油渗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④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层破损且污染物直接与地面接触。 医院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并定期巡检，正常工况下，废水不会进入到地下水体中；医疗废物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按要求进行防渗，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暂存时采用容器收集（袋装或桶装），暂存于各暂存间内，定期外运时将整个袋装运走处理，无渗滤液遗留。 工程按要求做好防渗工作、运营中加强管理，出现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非正常工况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4.6.3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医院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并定期巡检，防止废水进入到地下水体中。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柴油发电机房进行防腐防渗措施，且柴油发电机房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设置托盘或围堰。如地面采取防渗，防止检验废液及柴油等滴落地面造成污染。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暂存
--	---

	时采用容器收集（袋装或桶装），暂存于各暂存间内，定期外运时将整个袋装运走处理，防止渗滤液遗留。 ③储油间的油箱应密闭且设置通向室外的通气管，油箱下部设置托盘防止柴油流散。 ④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防渗分区防治及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医疗废物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室外污水管网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建设，做好混凝土硬化要求。 ①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3）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4）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地下储罐，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经营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院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院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7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7.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及储存量见下表。 表 4.7-1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	---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备注
1	84 消毒液	药房	瓶装	0.005	4 月	常温常压储存
2	次氯酸钠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间	瓶装	0.059	1 月	
3	柴油	柴油发电机房	桶装	0.700	/	
4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检验废液	医疗废物暂存间	桶装	0.161	48h	
5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	0.053	48h	

(1) 临界量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①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是,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7-2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84 消毒液	7681-52-9	0.005 (已折纯)	5	0.000975
2	次氯酸钠	7681-52-9	0.059	5	0.011800
3	柴油	/	0.7	2500	0.000280
4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检验废液	/	0.161	50	0.003220
5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0.053	50	0.001060
项目总 Q 值					0.017335

注: 84 消毒液的浓度在 5.5%~6.5%, 本次评价取 6.5%进行折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Q < 1$ ，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2-14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设施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及后果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	停电、设备事故	医院污水超标排放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检验废液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细菌危害院内人员健康
库房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地表流经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药房	酒精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容易引发火灾，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遇明火，容易引发爆炸

4.7.3 环境风险识别

（1）医疗废水事故排放

① 风险分析

医院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污水非正常排放一般是指由于停电、污水处理设备故障、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使用等情况导致医院污水处理工艺的处理出水水质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排入市政管网。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内可能含有消毒剂、病毒、病菌、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和难生物降解的污染物，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若进入地表水体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 防范措施

a、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应设应急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拟建项目最大排水量 $64.68\text{m}^3/\text{d}$ ，因此拟建项目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应不低于 20m^3 ，且应急事故池应配套完善的排水系统和切换阀，以保证事故突发时污水可全部进入应急事故池内，且出问题就停止用水，待事故结束后再分批次将事故池内的污水引入废水处理设施

	进行处理，直到事故解除。 b、一旦出现非正常情况，操作人员应立即关闭废水排放口阀门。查找原因，及时抢修，待废水处理设施系统正常运行后方可开启排放阀门。 c、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d、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2) 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风险分析 ① 风险分析 医疗废物在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若管理不严或处置不当，极易成为传播病菌的源头，造成病毒感染。医疗废物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范操作和管理。 ② 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科学分类收集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并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统一收运、处置，运输采用专门的车辆并密封运输，因此发生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如若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I、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h 内向当地卫生局、生态环境局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h 内向重庆市卫生局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

	b、组织有关人员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对被医疗废物感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佩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避免污染环境。 II、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市卫生局和生态环境局。 III、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危险化学品贮存风险 ①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的化学品主要作为药品、消毒剂、次氯酸钠、柴油等，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一般为限量购买，不会大量储存，其储存量远低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临界储存量，危险化学品的环境风险可以被控制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在医院的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仅影响扩建项目内部区域，一般不会影响到项目区域以外的环境。 ②防范措施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口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本项目主要的危险化学品为药品、消毒剂、次氯酸钠、柴油等，分类
--	--

	放至于药房、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间、柴油发电机房内，药房位于4楼，地面砌瓷砖，且设有专柜放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间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硬化及防渗处理，次氯酸钠下方设置托盘承接；柴油发电机房位于负1F，内设一处1m³的储油间，对柴油机房进行防渗处理。故项目不会发生泄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风险 ① 风险分析 在污泥处理过程中，如果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污泥外泄，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产生的污泥由清掏单位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后带走妥善处置。 ② 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委托专业单位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进行清掏，产生的污泥由清掏单位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后带走妥善处置。清掏单位操作时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如佩戴手套、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以防止病菌和其他有害物质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污染，操作人员应接受专业培训，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确保通风良好，禁止明火等，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3、风险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危化品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外泄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拟建项目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造成的环境风险可控制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经专用管道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引至裙楼楼顶有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烷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医疗暂存间臭气	臭气浓度	密闭暂存、紫外灯消毒、及时清运、及时换气	/
	煎药臭气	臭气浓度	设置专用管道连接密闭煎药机的排气口，将煎药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裙楼楼顶进行排放	/
	柴油发电机废气	NO _x 、SO ₂ 、烟尘、非甲烷总烃	通过专用的烟道引至裙楼楼顶排放	/
	检验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后经专用管道引至裙楼楼顶排放	/
	酒精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LAS	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70m ³ /d，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5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后排入长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隔声板等	东、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①一般固体废物：			

废物	未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袋/瓶：消毒后予以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利用。 废中药渣：袋装密封收集，每天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离子树脂、废滤芯、制氧机废分子筛：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检验废液：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其中病理性废物交火葬场处置；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别位于 2F 北侧及南侧，约 8.1m²、2.6m²，且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标志牌。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产生的污泥由清掏单位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后带走妥善处置。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医疗废物暂存间、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间、室外污水管网、柴油发电机房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腐。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²cm/s；其他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建设，做好混凝土硬化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水事故：项目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应不低于 20m³，且应急事故池应配套完善的排水系统和切换阀，以保证事故突发时污水可全部进入应急事故池内，且出问题就停止用水，待事故结束后再分批次将事故池内的污水引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直到事故解除。 （2）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风险：①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卫生局、环保局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例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市卫生局和生态环境局报告。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市卫生局和环保局。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危险化学品贮存风险：各危险化学品暂存区均做防渗处理。 （4）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风险：本项目对委托专业单位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进行清掏，产生的污泥由清掏单位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后带走妥善处置。清掏单位操作时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如佩戴手套、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以防止病菌和其他有害物质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污染，操作人员应接受专业培训，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确保通风良好，禁止明火等，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	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	机构完善，资料齐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自主验收合格
	厂房内按照工艺路线及布局，合理分区和布置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重庆市、涪陵区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医疗卫生用地性质，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周边配套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待取得完整房产证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pH	/	/	/	/	/	/	/
	COD	/	/	/	1.18	/	1.18	/
	BOD ₅	/	/	/	0.24	/	0.24	/
	SS	/	/	/	0.24	/	0.24	/
	NH ₃ -N	/	/	/	0.12	/	0.12	/
	总磷	/	/	/	0.12	/	0.12	/
	粪大肠菌群数	/	/	/	2.36×10 ¹¹ MPN	/	2.36×10 ¹¹ MPN	/
	总余氯	/	/	/	/	/	/	/
	LAS	/	/	/	0.01	/	0.01	/
一般 固体废物	未污染的一次性输 液袋/瓶	/	/	/	1	/	1	/
	废中药渣	/	/	/	1.6	/	1.6	/
	废离子树脂	/	/	/	1	/	1	/
	废滤芯	/	/	/	1	/	1	/
	制氧机废分子筛	/	/	/	0.4	/	0.4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22.63	/	22.63	/
	废活性炭	/	/	/	0.2	/	0.2	/
	废 UV 灯管	/	/	/	0.02	/	0.02	/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	/	9.64	/	9.64	/
	检验废液	/	/	/	6.57	/	6.57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4.97	/	64.97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